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鴻

　　洪心怡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被　　告　徐慶安

參　加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儒

　　李俊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安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